

公告：

- (一) 第一案：○○系一年級學生○○○毆打同學懲處案，符合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三款，記大過兩次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○○系 一年級	○○○	○○○同學於六月二十日在寢室因故毆打學生○○○，導致林生鼻子腫脹流鼻血、左眼有疤且腫脹、脖子左側被抓傷。	大過兩次	第十條 第三款